

审计业务委托合同

采购人（需方）：天津市东丽区审计局

供应商（供方）：天津丽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供、需双方根据天津市东丽区审计局 2019 年度经济类审计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XFZB-2019-TJDL-ZF237）的政府采购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名称、价款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成交金额
天津市东丽区审计局 2019 年度经济类审计服务项目	经济类、非法集资类，具体审计事项以采购人实际发出的审计服务通知单内容为准	780,000.00
合计		780,000.00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柒拾捌万元整		
每组人员配置（按需人员单价）		
注册会计师	1 人	720/人/天（8 小时）
中级会计师或 审计师	2 人	480/人/天（8 小时）
助理	3 人	240/人/天（8 小时）
合计		2400/组/天（8 小时）

1. 供方的报价应包括：代理服务费和人工费用、办公费、企业利润及税金等及其他应有的费用。供方提供人员每阶段工作量由需方最终确认，供方人员出现怠工现象，需方有权对怠工量不予结算。供方所报价格为项目完成之后的最终优惠价格。

2.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供方负责。

第二条 服务要求：

1. 受聘外部机构或其人员参与项目审计工作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审计职业道德，执行国家审计准则和审计机关的廉政规定和审计纪律，认真履行协议规定的义务。对于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审计项目或者事项，以及在审计工作中知悉的工作秘密，应当严格执行相关保密规定。

2. 受聘的外部机构或其人员应当对其工作结果负责，审计机关应当对利用其工作结果所形成的审计结论负责。

3. 参加本项目供应商须对以下要求进行承诺，提供承诺函；

(1) 接到审计任务后，若本事务所近 2 年与拟聘请参与审计的基本建设项目及其建设单发生过各类审计业务关系，应如实告知采购人，并退出本次审计任务。

(2) 承诺如受聘实施审计结束后 1 年内，不承揽该基本建设项目及其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等利益方的各类审计业务。

(3) 提供的专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

① 具有与审计事项相适应的专业技能和资格；

② 从事相关专业工作 3 年以上；

其及税金等费用、办公费、代理服务费和人工费用；

③职业道德良好，近3年未受到有关部门处理处罚，未受到纪律处分或者行政处分；

④身体健康。

4. 受聘外部机构或其人员应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被审计单位信息予以保密，不得将其参与审计工作获取的相关信息用于与所审计事项无关的目的（以下情况除外：法律法规允许披露，并取得甲方的授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为法律诉讼、仲裁准备文件或提供证据；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法律诉讼、仲裁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第四条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18 个月的服务期

第五条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依据“审计服务通知单”规定的工时时间计算服务费。

“审计服务通知单”累计服务费用达到合同总金额或服务期届满，合同终止，合同期内所有审计项目审计结果经采购人审查无误，质量合格，支付全部服务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供方违反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服务未达到合同要求，需方书面提出整改通知，累计提出达二次，供方未按要求及时整改的，需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需方经济损失的，供方应全额赔偿。

第八条 供方责任：

款必须与服务实施中提供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供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 供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或合法使用的。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事项：本次供方的响应文件（编号：XFZB-2019-TJDL-ZF237）属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第一、二份需方留存，第三、四份供方留存，第五份、第六份天津恒福工程招标有限公司留存，均具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需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2019年8月3日

供方：

(盖章)

签约代表：

地 址：东丽区嘉德大厦B座501室

电 话：022-24958200

传 真：022-24958200

签约日期：2019年8月3日

